

关于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关于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组织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特此说明。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1) 请公司结合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关联方资金支持的可持续性,补充说明公司的偿债风险、持续经营能力。(2) 主办券商在一次反馈回复中描述“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认真履行核查义务,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公司是否获得外部融资,关联方资金支持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 【公司回复】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电子元器件以电感为代表,随着改革开放、技术引进和高新电子技术的发展,一体成型电感及变压器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特别是上世纪80年代后期,借助全国彩电国产化的强劲东风,部分企业率先从国外或我国港台地区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了变压器及一体成型电感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而后,全球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及新兴产品的不断涌现,加之组装业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近几年电子整机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在家电领域液晶电视的快速增长,笔记本电脑的产量上升,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档收放机、小型DVD、移动电视的发展,再加上通信领域的手机以及GPS 导航系统的普及,一体成型电感及变压器市场不断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并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国内外同行相比,在一体成型电感方面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公司市场部调查,同类产品的价格略低于日本同行企业,与台湾同行企业相近。近两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降低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对于竞争对手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竞争力的上升,使得公司在以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类电子、办公自动化及汽车电子等公司为主要客户群的销售有了较快的增长,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关联方资金支持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6,480,360.39	866,422.59	-3,161,998.88
毛利率（%）	27.08	20.85	1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24	-0.29	-2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9	0.09	-0.3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前期产量低以及工人熟练度不够，生产率较低，导致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机械化程度增加，生产效率提高，公司2015年度的产量较2014年度增加24.37%，2016年1-5月产量较同期增加约15.00%，导致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并受理了十多项专利技术，研发多项新产品，产品竞争优势较为突出，客户认可度较高，销售价格逐年提高；（3）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信誉度良好，通过批量采购方式，向上游企业取得了价格优惠；（4）企业通过不断健全加强内部管理，减少了废品及不良品。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59%、-0.29%和1.24%，报告期内变动较大，2014年度公司的产品前期产量较低以及工人熟练度不够，导致毛利率较低，并且公司借款金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亏损金额较大；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的原因系公司对产品进行了改良、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并且公司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因为产能不足以及财务费用较高，导致盈利能力较差，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完善生产工艺，逐期偿还银行借款，盈利能力不断上升公司未来将加大产品的宣传与推广，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盈利空间，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率，也将通过挂牌，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 （2）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302.08	8,234,643.26	13,631,95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845.59	-1,410,582.39	-1,576,76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755.06	-6,060,239.15	-13,441,41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166.53	1,040,411.19	-1,410,307.41

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31,955.29元、8,234,643.26元和-13,901,302.08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之间往来款金额较大；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1-5月偿还了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的往来款。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766.19元、-1,410,582.39元和-12,019,845.59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1,414.88元、-6,060,239.15元和28,830,755.06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大，各期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银行利息支出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股东在2016年1-5月对公司进行4,643.20万元增资导致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3) 关联方资金支持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感和变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2010

年开始构建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投入较大，由于自有资本金额较小，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需要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定程度上依赖股东借款解决资金周转，但由于资金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风险可控。并且范炜和范敦承诺，约定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无偿为公司使用。如可能出现对金籁科技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提供资金无偿为金籁科技使用，直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消除为止。也可以在履行必要手续后，以公允价格向公司增资。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持续减少，因此，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市场前景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电子元器件以电感为代表，随着改革开放、技术引进和高新电子技术的发展，一体成型电感及变压器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特别是上世纪80年代后期，借助全国彩电国产化的强劲东风，部分企业率先从国外或我国港台地区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了变压器及一体成型电感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而后，全球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及新兴产品的不断涌现，加之组装业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近几年电子整机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在家电领域液晶电视的快速增长，笔记本电脑的产量上升，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档收放机、小型DVD、移动电视的发展，再加上通信领域的手机以及GPS 导航系统的普及，一体成型电感及变压器市场不断扩大。

伴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我国电感、变压器行业有了长足进步，特别是近20年来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电子技术在各个范畴的普遍利用，各类用户对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日趋增加，为电感、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无穷动力。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作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的载体的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包括移动通讯设备、LED 在内的电子产品需求保持

高速增长。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1-7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实现销售产值9,770.00亿元，同比增长7.90%。目前，中国制造的电子变压器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约25.00%，其中国内生产的电子变压器约有60.00%的产量出口，用于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终端行业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风向标，消费电子市场增长是确定的。消费电子五年左右一个周期，一个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末期增速放缓，往往又会有另一个新的消费电子产品进入快速增长期，为公司产品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消费电子功能一直在增加，性能也在增强，是原有市场增长的底层动力，终端轻薄化的趋势使得基础元器件厂商在产品研发上也做的更小，但是价格会更高。新能源汽车产业是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大机遇，磁性元器件机会巨大。汽车行业未来将是功率电感、高频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厂商的大机遇。一是汽车电子终端增多，包括车载娱乐系统、车联网以及自动驾驶都为汽车电子打开了成长空间。二是以新能源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电气化终端产品向电子化转变科技趋势下，动力系统中电源管理、滤波、EMI电磁干扰等基础电路对磁性元器件有巨大需求。存量市场稳步增长，增量市场打开成长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并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国内外同行相比，在一体成型电感方面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公司市场部调查，同类产品的价格略低于日本同行企业，与台湾同行企业相近。近两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降低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对于竞争对手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竞争力的上升，使得公司在以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类电子、办公自动化及汽车电子等公司为主要客户群的销售有了较快的增长，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 （二）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现金流量，具体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302.08	8,234,643.26	13,631,95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845.59	-1,410,582.39	-1,576,76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755.06	-6,060,239.15	-13,441,41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166.53	1,040,411.19	-1,410,307.41

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31,955.29元、8,234,643.26元和-13,901,302.08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性下降趋势。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之间往来款金额较大；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1-5月偿还了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的往来款。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766.19元、-1,410,582.39元和-12,019,845.59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1,414.88元、-6,060,239.15元和28,830,755.06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性上升趋势，主要是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大，各期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银行利息支出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股东在2016年1-5月对公司进行4,643.20万元增资导致的。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营业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316,691.86	100.00	90,054,998.63	100.00	83,583,331.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5,316,691.86	100.00	90,054,998.63	100.00	83,583,331.3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5,752,870.83	100.00	71,275,905.24	100.00	70,108,948.8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5,752,870.83	100.00	71,275,905.24	100.00	70,108,948.8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9,563,821.03	100.00	18,779,093.39	100.00	13,474,382.5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9,563,821.03	100.00	18,779,093.39	100.00	13,474,382.5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扩展市场业务，销量增长所致。

### (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设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改良等。公司有研究开发人员74人，其中研究生学历2人；具有高级职称研发人员、中级职称和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共有11人，占研发总人数的21.62%，研发人员电子元器件研发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6.80万元、257.53万元和112.38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1个，外观设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含浸盘	CN201420740496.1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4-12-01
2	一种变压器骨架绕线夹具	CN201420741054.9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4-12-01
3	USB插座	CN201430369479.7	外观设计	金籁有限	2014-09-30
4	一体成型电感尺寸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CN201310353513.6	发明专利	金籁有限	2013-08-14
5	电感器的制作方法	CN201310354201.7	发明专利	金籁有限	2013-08-14
6	一种自动喷漆机	CN201320156886.X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7	一种自动点焊机的送料机构	CN201320156951.9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8	一种自动切脚机	CN201320157046.5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9	一种自动粉末成型模具	CN201320157073.2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10	一种断路检测装置	CN201320157105.9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11	一种定量送粉的粉末成型模具	CN201320157128.X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12	一种自动点焊机	CN201320157370.7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13	一种电子元件测试包装机	CN201320157641.9	实用新型	金籁有限	2013-04-01
14	扼流线圈粉压式电感	CN201020169706.8	实用新型	惠州金籁、博罗创基	2010-04-16
15	电感器(扼流线圈粉压式)	CN201030148240.9	外观设计	惠州金籁、博罗创基	2010-04-16

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并培育了一支优秀的研发队伍，是公司的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间	产能(单位：个)	产量(单位：个)	销量(单位：个)
2014年度	191,463,925	144,514,446	141,680,830
2015年度	252,993,621	179,729,840	176,205,726
2016年1-5月	129,718,263	76,060,743	71,808,317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和销量逐期上升，但是仍低于公司的产能，公司未来将扩大市场规模，开发新客户，提高产销量从而增加利润。

(三) 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共接收了2,556笔销售订单，金额约为7,113.00万元。2016年6-11月订单合计总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统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时捷电子有限公司	17,715,451.00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9,665,821.00
深圳市鸿广德科技有限公司	4,639,208.59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3,562,340.0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378,748.00
深圳市宇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9,693.90
许昌市森普电子有限公司	2,797,963.60
惠阳东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480,852.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180,520.19
深圳市联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1,616,119.98
深圳市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1,398,155.60

2016年1-11月财务数据表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8,904.00万元，净利润1,104.00万元。公司根据目前已经接受的订单合理预计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亿元，预计全年利润1,500.00万元。并且公司同时计划在2017年进行一次增资，用于购入新研发产品的生产线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细化标准：1、报告期内金籁科技的经营业务在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方面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偿债风险的分析，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2、偿债能力分析

金籁科技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65	119.81	117.73
流动比率	0.71	0.40	0.44
速动比率	0.44	0.21	0.24
双环电感(430503)			
资产负债率(%)	-	32.92	37.52
流动比率	-	2.78	2.54
速动比率	-	2.48	2.32
德珑磁电(835069)			
资产负债率(%)	-	60.51	57.89
流动比率	-	1.22	1.43
速动比率	-	0.78	1.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7.73%、119.81%和74.65%；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4、0.40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1和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开始构建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所需要的资金较大，企业自有资金有限，向银行的借款以及向公司股东的往来款金额较高。截至2015年5月31日银行借款金额合计6,500.00万元，应付股东往来款金额合计773.51万元，导致负债总额达10,319.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用于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余额较大，使得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4,548.79万元、13,840.55万元及10,319.93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58%、100.00%及100.00%，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保持稳定，现金支出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随着公司厂房和新生产线的建设完毕，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的减少，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在到期归还后可以续贷，公司筹资活动不会导致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资金流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承诺，约定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无偿为公司使用。如可能出现对金籁科技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提供流动资金无偿为金籁科技使用，直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消除为止。也可以在履行必要手续后，以公允价格以债权向公司增资。

公司2010年因建设新厂区及机器设备投入导致对外借款金额较大，新建厂房已经全部完成，并陆续购入了生产设备，后续公司将不会在发生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未来对外借款不会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500.00万元。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丰都支行、中国银行丰都支行、邮政储蓄丰都支行等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得到了长期信贷支持，同时公司在短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降低，但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扩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但是，公司获取筹资的能力较强，公司土地、厂房、设备等可用抵押的资产较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承诺将继续提供流动资金无偿为金籁科技使用。此外，公司与地方银行存在较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公司不存在违约、展期的银行贷款，公司的信誉较好，公司不存在提前被抽贷的情形。因此，公司虽然存在偿债压力，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办券商在一次反馈回复中描述“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

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认真履行核查义务，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公司是否获得外部融资，关联方资金支持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与业务有关的合同；核查公司的原始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等；查阅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纳税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原始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访谈问卷等。

#### 3、分析过程

##### 1) 经营业绩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电子元器件以电感为代表，随着改革开放、技术引进和高新电子技术的发展，一体成型电感及变压器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特别是上世纪80年代后期，借助全国彩电国产化的强劲东风，部分企业率先从国外或我国港台地区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了变压器及一体成型电感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而后，全球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及新兴产品的不断涌现，加之组装业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近几年电子整机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在家电领域液晶电视的快速增长，笔记本电脑的产量上升，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档收放机、小型DVD、移动电视的发展，再加上通信领域的手机以及GPS 导航系统的普及，一体成型电感及变压器市场不断扩大。

伴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我国电感、变压器行业有了长足进步，特别是近20年来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电子技术在各个范畴的普遍利用，各类用户对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日趋增加，为电感、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无穷动

力。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作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的载体的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包括移动通讯设备、LED 在内的电子产品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83,583,331.39 元、90,054,998.63 元和 35,316,691.86 元。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接收了 2,556 笔销售订单，金额约为 7,113.00 万元。报告期内的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后销售订单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调整及业务转型的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下滑。但公司将加大市场的开拓，同时加大研发力度，依靠研发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所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来虽有经营业绩产生下滑的可能性，但其可能性较小，所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资金筹资能力

①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61,100,000.00	72,000,000.00
质押借款	-	-	-
<b>合计</b>	<b>65,000,000.00</b>	<b>61,100,000.00</b>	<b>72,000,000.00</b>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由于近年来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扩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为弥补资金的不足，公司从银行融入资金。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随着公司产能的稳定、后续生产线的投产以及市场扩展，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缓解，资金筹措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②公司于 2016 年初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共收到增资款 4,643.20 万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改善公

司财务结构。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

### 3) 关联方资金支持

公司主要从事电感和变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0 年开始构建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投入较大，由于自有资本金额较小，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需要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定程度上依赖股东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但由于资金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范炜和范敦，风险可控。并且范炜和范敦承诺，约定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无偿为公司使用。如可能出现对金籁科技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提供流动资金无偿为金籁科技使用，直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消除为止。也可以在履行必要手续后，以公允价格以债权向公司增资。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持续减少，因此，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但其可能性较小；公司能够及时的获得外部融资；关联方资金支持具有持续性。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披露的多项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已到期，请更新到期还款及合同义务解除情况；公司披露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多项担保已到期，请披露担保义务解除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并更新申报文件。**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已到期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的解除情况以及关联方担保义务解除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相关合同：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备注
1	(2016)年(重庆银南坪支贷)字第0525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2016.4.23-2017.4.22	1,400.00万元	年利率7.50%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2	渝文担(2016)年委担字第(092)号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4.23-2017.4.22	1,400.00万元	年担保费28.00万元	-
3	渝文担(2016)年反抵字第(092)号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4.23-2017.4.22	1,400.00万元	-	重庆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的306房地证2012字第51687号为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借款合同及借款对应的抵押、担保、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备注
1	丰都支行2015年公流贷字第2701012015100061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2015.7.17-2016.7.16	210.00万	基准利率上浮30.00%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字第084号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7.17-2016.7.16	210.00万	年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24.00%	双方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质)押合同》、《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3	2015年字第014号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7.17-2016.7.16	210.00万	-	重庆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丰都县虹存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4	丰都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7010120161000 15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支行	2016. 2. 2-2017. 2. 1	90.00 万	年利率 6.305%	丰都支行高保字第 270101201510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6 年字第 00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 2. 2-2017. 2. 1	90.00 万	-	重庆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设备为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6	丰都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7010120161000 04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支行	2016. 1. 8-2017. 1. 7	1,800.0 0 万	年利率 6.305%	丰都支行 2016 年专保字第 270101201630 0002
7	丰都支行 2016 年专保字第 27010120163000 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支行	2016. 1. 8-2017. 1. 7	1,800.0 0 万	-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合同编号丰都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70101201610 0004 号的借款合同为提供保证
8	抵押反担保合同 DYFDB-FR【2016】002-1 号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 1. 8-2017. 1. 7	1,800.0 0 万	-	重庆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提供抵押
9	质押反担保合同 ZYFDB-FR【2016】002 号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 1. 8-2017. 1. 7	1,800.0 0 万	-	惠州市金籁电子 100.00% 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10	保证反担保合同 BZFDB-FR【2016】002 号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 1. 8-2017. 1. 7	1,800.0 0 万	-	重庆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1	质押反担保合同 ZYFDB-YSZK 【2016】002 号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 1. 8-2017. 1. 7	1,800.0 0 万	-	重庆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

注：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签订的《丰都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2701012015100061 号》以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公司的续贷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备注
1	丰都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701012016100108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2016.9.6-2017.9.5	210.00 万	6.3075%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 年字第 031 号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9.6-2017.9.5	-	年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 3.00%	双方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以机器设备为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
3	丰都支行 2016 年专保字第 2701012016300027 号	2016.09.6-2017.9.5	210.00 万	-	-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农商行丰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备注
1	2015 年中银渝企丰短人字 0006-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	实际提款之日起 1 年	1,100.00 万元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范敦、范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5 年中银渝企丰短人字 0006-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	实际提款之日起 1 年	900.00 万元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范敦、范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WTBZ(2015)087号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提款之日起1年	2,000.00万元	担保总金额的2.50%	-
4	DYFDB-FR(2015)087号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提款之日起1年	2,000.00万元	-	重庆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的306房地证2012字第51686、51685号以及机器设备为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签订的《2015年中银渝企丰短人字0006-1号》和《2015年中银渝企丰短人字0006-2号》以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由于银行的续贷合同需要银行审批，流程较慢，所以公司与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备注
1	金保宝借款协议：三峡金保[2016]433号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09-2017.04.08	500.00万元	5.5%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借款协议
2	金保宝借款协议：三峡金保[2016]435号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10-2017.04.09	400.00万元	5.5%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借款协议
3	金保宝借款协议：三峡金保[2016]448号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19-2017.04.18	500.00万元	5.5%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

						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借款协议
4	金保宝借款协议：三峡金保[2016]456号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21-2017.04.20	400.00万元	5.5%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借款协议
5	ZYFDB[2016]00224-1[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8-2017.03.27	1,800.00万元	-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质押反担保合同。适用于动产抵押
6	DYFDB-FR[2016]00224-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8-2017.03.27	1,800.00万元	-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抵押人为法人范炜
7	JBB[2016]00224号委托保证合同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8-2017.03.27	1,800.00万元	年担保费为2.5%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8	JBBZ-FR[2016]00224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8-2017.03.27	1,800.00万元	-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9	JBBZ-ZR[2016]00224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8-2017.03.27	1,800.00万元	-	范炜、范敦、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

						人为自然人)
10	ZYFDB[2016]00224号[质押反担保合同]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8-2017.03.27	1,800.00万元	-	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适用应收账款质押
11	DYFDB-FR[2016]00224[最高额抵押担保(含抵押反担保)合同]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8-2017.03.27	1,800.00万元	-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的306房地证2012字第51686、51685号以及机器设备为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都支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备注
1	5000035310021411000101	2014.11.25-2016.11.24	1,000.00万元	人民币借款 浮动利率	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范敦、范炜、香港创基电子、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签订的《丰都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2701012015100061 号》以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到期,由于银行的续贷合同需要银行审批,流程较慢,所以公司与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备注
1	PJB-JK-201611250003[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6.12.2-2017.05.01	500.00万元	年化利率 6.4%	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渝文担互（2016）年反抵法字第（0274-2）号[反担保抵押合同]	2016.12.2 -2017.05.01	500.00万元	-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3	渝文担互（2016）年反抵法字第（0274-1）号[反担保抵押合同]	2016.12.2 -2017.05.01	500.00万元	-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的306房地证2012字第51687为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4	渝文担（2016）年反质保字第（0274）号[反担保质押合同]	2016.12.2 -2017.05.01	500.00万元	-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150万元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质押。
5	渝文担互（2016）年反抵法字第（0274）号[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6.12.2 -2017.05.01	500.00万元	-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6	渝文担互（2016）年委担字第（0274）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2016.12.2 -2017.05.01	500.00万元	担保费为担保总金额的3%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

###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向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业务合同并核查相关条款及利率水平；获取公司的银行回单及公司偿还借款利息的银行回单，确认相关款项流转是真实的。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而本次公司通过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300.00 万元，违反了上述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规定。但公司已经为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以及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了担保，偿债风险较小。控制人范炜、范敦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 P2P 平台借款是必要的，公司在取得借款后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如因 P2P 平台借款产生纠纷或导致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均已经如期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并且从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了 2,300.00 万元借款，公司已收到新的借款金额。同时公司已经签订新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业务合同。虽然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但取得的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且控制人出具承诺，所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23,643,285.18	21,289,024.96	25,309,76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3.87	4.13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为：



“公司主要从事电感和变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通讯、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公司，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资质等情况，制定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1 至 6 个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全部为销售货款。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账款 21,760,098.12 元，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2.0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逾期账款积极催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期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2.04%，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1、调查程序

了解公司收入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并进行穿行测试；结合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函证控制表及重要询证函回函；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检查其分类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通过对重要销售合同及后续收款凭证进行抽查，进一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检查客户订单、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报关单等单据进行核对；以出库单作为起点，抽取了大额的发货单凭证，并检查了发货单对应记账凭证、发票、销售合同以及客户验收单等凭证；与应交税费科目结合，取得增值税、营业税等纳税申报表申报数据，确认销售收入与账面数相符；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及查阅 3 家可比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2、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相关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应交税费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询证函回函、3 家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 3、分析程序

(1) 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感和变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经营风险分析、销售管理、收款管理等的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公司收入的业务流程控制执行有效。

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与总账和明细账进行核对。将企业的发货记录与企业账面记录的销售额进行核对。经核查，企业销售明细数据与账面记录销售保持一致，未见差异。

以发货单作为起点，抽取了大额的发货单凭证，并检查了发货单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销售合同以及客户签收单以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经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连续编号的发票，并检查对应的发货单据，发票日期与发货单日期、签收日期均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未发现企业销售存在跨期现象。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销售交易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涵盖了报告期内的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额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检查了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作为替代测试。

## （2）坏账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98,578.24	98.12	20,827,488.74	97.83	24,345,010.09	96.19
1-2年	433,442.94	1.83	461,536.22	2.17	964,754.65	3.81
2-3年	11,264.00	0.05	-	-	-	-
合计	<b>23,643,285.18</b>	<b>100.00</b>	<b>21,289,024.96</b>	<b>100.00</b>	<b>25,309,764.74</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3,643,285.18元，截至11月30日已收回21,760,098.12元，未收回应收款1,883,187.06元，应收账款收回比例为92.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96.00%以上的金额账龄在1年以内，根据2016年6-11月的回款情况，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92.04%的金额能在半年内回收。从业务上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计提风险准备。同行业公众公司德珑磁电（代码：835069）、双环电感（代码：430503）和合泰盟方（838097）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德珑磁电 (835069)	双环电感 (430503)	合泰盟方 (838097)	金籁科技
6个月以下	-	3.00	3.00	3.00
6-12个月	5.00	3.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3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绝大部分客户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且应收账款

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结合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合理。

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每个客户都需经过一系列的信用审批流程，业务部门根据该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对客户申请的信用期限给予评价，形成客户月结评审表，最终由总经理签字确定其信用期限。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到货后的 30 天到 120 天不等。此外，公司定期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又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程序报公司总经理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及时、准确、完整，坏账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补充尽调，并对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持股 5.00%以上以及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范敦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8.14%股份
2	范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5.57%股份
3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00%股份
4	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2%股份
5	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67%股份
6	梁代静	持有公司 4.60%股份
7	张颖	持有公司 4.00%股份
8	范超	持有公司 2.00%股份
9	吴琼香	持有公司 1.00%股份
10	黄大云	持有公司 1.00%股份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1	范炜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敦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琼香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大云	董事
5	戴锦祥	董事
6	张波	制造部主管、监事
7	杨朝容	董事长助理、监事
8	罗孝媛	财务主管、监事
9	陈县波	董事会秘书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博罗县海迪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00%股份
2	惠州市思一投资管理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00%股份
3	博罗县鼎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范超控制企业
4	广州集目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戴锦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戴锦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监高简历是否前后连续；如存在不连续之处，请补充完善，并据此核查董监高适格性。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了董监高简历，具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吴琼香，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惠州市汇利集团成本会计、税务会计；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了董监高简历，具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罗孝媛，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丰都县轮船公司驻湖北宜昌办事处会计；

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华博丰都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重庆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主管。

陈县波，男，1979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迪卡家具厂会计；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英伦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博罗县鼎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博罗县南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惠州市融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核查；取得公司部分董监高与公司签订的的劳动合同并进行检查；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检查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阅证监会网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 2、事实依据

董监高的简历、劳动合同、网站查询记录、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

#### 3、分析过程

根据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查询资料，董监高的简历、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

律处分。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证监会网站的信息查询，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资料，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监高简历等资料并经适当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合法合规。

#### 6、第一次反馈回复中对非自然人股东内部代持问题的核查方式有待商榷。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结构、基本情况；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其中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持股平台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结构、基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中披露了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结构、基本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范敦	5,628,000	28.14	否	-
2	范炜	5,114,000	25.57	否	-
3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否	-
4	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00	8.67	否	-
5	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000	5.02	否	-
6	梁代静	920,000	4.60	否	-
7	张颖	800,000	4.00	否	-
8	范超	400,000	2.00	否	-
9	吴琼香	200,000	1.00	否	-
10	黄大云	200,000	1.00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

(1)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额的 20.00%，红岸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辉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岸资产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戴辉祥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	饶镜新	800.00	80.0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100.00	-	-

根据红岸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说明，红岸资产的合伙人为戴辉祥、饶镜新，其投入红岸资产的资金、以及红岸资产投资于金籁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红岸资产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

人进行管理，因此，红岸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因此，红岸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1,00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2%，汇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范敦
注册资本	98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博罗县罗阳镇新村村委会深翻大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利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范敦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无限责任
2	李小琼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	秦艳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	林明兰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5	江昌秀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6	秦家发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7	杨华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8	秦绮蔓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9	谭秀兰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0	刘仕芳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1	汪晓琼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2	胡学东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3	姚芳彬	50.00	5.06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4	杨庆锋	35.00	3.54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5	黄钦东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6	孙秀媛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7	闵玉兰	50.00	5.06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8	孙桂华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9	任淑华	35.00	3.54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0	任思彪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1	杨小彬	2.00	0.20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2	严宗权	300.00	30.39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3	孙国成	2.00	0.20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4	甘春蓉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5	陈学伍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6	李道荣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7	聂敏辉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8	练生华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9	张华	1.00	0.101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0	杨朝容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1	甘永淑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2	黄大明	4.00	0.40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3	邓勇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4	欧阳和平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5	何茂兴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6	胡长城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7	张碧锋	57.00	5.77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8	李华熙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9	聂观娣	6.00	0.60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0	王玉兰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1	夏梦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2	骆宇科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3	廖浩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合计		987.00	100.00	-	-

根据汇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说明，汇利投资的合伙人投入汇利投资的资金、以及汇利投资投资于金籁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汇利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汇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因此，汇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 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1,73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7%，金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范炜
注册资本	1,87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博罗县罗阳镇新村村委会深翻大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金籁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范炜	30.00	1.601	货币出资	无限责任
2	孙伟栋	190.00	10.139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	廖德昌	186.00	9.92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	孙怀忠	38.00	2.02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5	庞小峰	50.00	2.66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6	孙若洲	50.00	2.66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7	彭毕帅	150.00	8.0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8	蓝桂森	40.00	2.13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9	邓德强	130.00	6.93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0	彭伟	10.00	0.53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1	孙丽	5.00	0.26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2	孙松梅	10.00	0.53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3	黄家林	310.00	16.542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4	吴琼香	175.00	9.33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5	刘重媛	100.00	5.33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6	陈廷郎	200.00	10.672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7	夏淑兰	200.00	10.672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合计	1874.00	100.00	-	-

根据金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说明,金籁投资的合伙人投入金籁投资的资金、以及金籁投资投资于金籁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金籁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金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因此，金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其中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其中：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范敦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陈学伍、何茂兴、李华熙、聂观娣、欧阳和平、甘春蓉、邓勇、黄大明、胡长城、杨朝容、杨小彬和孙国成为公司的员工；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范炜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吴琼香为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经核查根据公司员工名册、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持股平台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 调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机构股东最近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对有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中共有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名机构股东。相关信息如下：

①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红岸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辉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岸资产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戴辉祥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	饶镜新	800.00	80.0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	---

②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1,00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2%，汇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范敦
注册资本	98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博罗县罗阳镇新村村委会深翻大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利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范敦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无限责任
2	李小琼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	秦艳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	林明兰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5	江昌秀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6	秦家发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7	杨华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8	秦绮蔓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9	谭秀兰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0	刘仕芳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1	汪晓琼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2	胡学东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3	姚芳彬	50.00	5.06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4	杨庆锋	35.00	3.54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5	黄钦东	20.00	2.02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6	孙秀媛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7	闵玉兰	50.00	5.06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8	孙桂华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9	任淑华	35.00	3.54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0	任思彪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1	杨小彬	2.00	0.20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2	严宗权	300.00	30.39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3	孙国成	2.00	0.20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4	甘春蓉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5	陈学伍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6	李道荣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7	聂敏辉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8	练生华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29	张华	1.00	0.101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0	杨朝容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1	甘永淑	30.00	3.040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2	黄大明	4.00	0.40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3	邓勇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4	欧阳和平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5	何茂兴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6	胡长城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7	张碧锋	57.00	5.77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8	李华熙	10.00	1.013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9	聂观娣	6.00	0.60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0	王玉兰	5.00	0.50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1	夏梦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2	骆宇科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3	廖浩	3.00	0.3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合计		987.00	100.00	-	-

③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1,73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7%，金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范炜
注册资本	1,87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博罗县罗阳镇新村村委会深翻大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籁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范炜	30.00	1.601	货币出资	无限责任
2	孙伟栋	190.00	10.139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3	廖德昌	186.00	9.925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4	孙怀忠	38.00	2.02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5	庞小峰	50.00	2.66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6	孙若洲	50.00	2.66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7	彭毕帅	150.00	8.00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8	蓝桂森	40.00	2.13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9	邓德强	130.00	6.93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0	彭伟	10.00	0.53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1	孙丽	5.00	0.267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2	孙松梅	10.00	0.534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3	黄家林	310.00	16.542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4	吴琼香	175.00	9.338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5	刘重媛	100.00	5.336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6	陈廷郎	200.00	10.672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17	夏淑兰	200.00	10.672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
合计		<b>1874.00</b>	<b>100.00</b>	-	-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共有3名，公司股权结构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通过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为43人，通过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为17人，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股东为69人，所以，公司不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核查惠州市金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金籁投资的合伙人共17名，汇利投资的合伙人共43名，合计60名，即二个持股平台穿透后的人数加上其他个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后合计也未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其他企业损害说明”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 1、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的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资金占用金额	占用金额	占用次数	归还金额	归还次数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范炜	2014年度	-4,172,490.56	88,342,092.11	106	103,257,672.00	114	-19,088,070.45	否
	2015年度	-19,088,070.45	134,681,165.52	154	131,413,183.03	152	-15,820,087.96	否
	2016年1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15,820,087.96	51,483,574.00	53	41,094,895.30	51	-5,431,409.26	否
	小计	-	274,506,831.63	313	275,765,750.33	317	-	-
范敦	2014年度	-	-	-	-	-	-	否
	2015年度	-	-	-	1,560,000.00	1	-1,560,000.00	否

	2016年1月1日 -2016年5月31 日	-1,560,000.00	453,085.00	3	453,085.00	4	-1,560,000.00	否
	小计	-	453,085.00	3	2,013,085.00	5	-	-
博罗 县创 基电 子有 限公 司	2014年度	26,027.19	-	-	26,027.19	1	-	否
	2015年度	-	-	-	-	-	-	-
	2016年1月1日 -2016年5月31 日	-	-	-	-	-	-	-
	小计	-	-	-	26,027.19	1	-	-
香港 创基 电子 有限 公司	2014年度	-	881,699.03	4	881,699.03	4	-	-
	2015年度	-	-	-	-	-	-	-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 日	-	-	-	-	-	-	-
	小计	-	881,699.03	4	881,699.03	4	-	-
黄 大 云	2014年度	-346,868.82	-	-	-	-	-346,868.82	否
	2015年度	-346,868.82	-	-	-	-	-346,868.82	否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 日	-346,868.82	-	-	-	-	-346,868.82	否
	小计	-	-	-	-	-	-	-
吴琼 香	2014年度	-396,868.82	-	-	-	-	-396,868.82	否
	2015年度	-396,868.82	-	-	-	-	-396,868.82	否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 日	-396,868.82	-	-	-	-	-396,868.82	否
	小计	-	-	-	-	-	-	-

注：(1) 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博罗县海迪贸易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范敦于2016年2月将香港创基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聂观娣。

(3) 上述表格中，范炜和范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香港创基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原控制的公司；黄大云为公司董事；吴琼香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范炜	5,431,409.26	15,820,087.96	19,088,070.45
其他应付款	范敦	1,560,000.00	1,5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大云	346,868.82	346,868.82	346,868.82
其他应付款	吴琼香	396,868.82	396,868.82	396,868.82

### (二)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资金占用情况对挂牌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否则，其将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 1) 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公司股东；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 事实依据

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关联方清单、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银行对账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 3) 分析过程

###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 1、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的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资金占用金额	占用金额	占用次数	归还金额	归还次数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范炜	2014年度	-4,172,490.56	88,342,092.11	106	103,257,672.00	114	-19,088,070.45	否
	2015年度	-19,088,070.45	134,681,165.52	154	131,413,183.03	152	-15,820,087.96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	-15,820,087.96	51,483,574.00	53	41,094,895.30	51	-5,431,409.26	否



	小计	-	274,506,831.63	313	275,765,750.33	317	-	-
范敦	2014年度	-	-	-	-	-	-	否
	2015年度	-	-	-	1,560,000.00	1	-1,560,000.00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	-1,560,000.00	453,085.00	3	453,085.00	4	-1,560,000.00	否
	小计	-	453,085.00	3	2,013,085.00	5	-	-
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度	26,027.19	-	-	26,027.19	1	-	否
	2015年度	-	-	-	-	-	-	-
	2016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	-	-	-	-	-	-	-
	小计	-	-	-	26,027.19	1	-	-
香港创基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度	-	881,699.03	4	881,699.03	4	-	-
	2015年度	-	-	-	-	-	-	-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	-	-	-	-	-	-
	小计	-	881,699.03	4	881,699.03	4	-	-
黄大云	2014年度	-346,868.82	-	-	-	-	-346,868.82	否
	2015年度	-346,868.82	-	-	-	-	-346,868.82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346,868.82	-	-	-	-	-346,868.82	否
	小计	-	-	-	-	-	-	-
吴琼香	2014年度	-396,868.82	-	-	-	-	-396,868.82	否
	2015年度	-396,868.82	-	-	-	-	-396,868.82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396,868.82	-	-	-	-	-396,868.82	否
	小计	-	-	-	-	-	-	-

注：（1）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博罗县海迪贸易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范敦于2016年2月将香港创基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聂观娣。

(3) 上述表格中，范炜和范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香港创基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黄大云为公司董事；吴琼香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范炜	5,431,409.26	15,820,087.96	19,088,070.45
其他应付款	范敦	1,560,000.00	1,5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大云	346,868.82	346,868.82	346,868.82
其他应付款	吴琼香	396,868.82	396,868.82	396,868.82

### (二)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资金占用情况对挂牌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制定了《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否则，其将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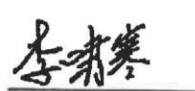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不存在无偿占用公司资

金，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承诺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财务规范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庄国春

项目负责人：  
  
李啸寒

项目小组成员：  
  
李啸寒

  
于勇

  
袁野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